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新烟专〔2024〕4号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

施细则等规定，参照《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控烟履约要求，结合新绛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第四条 本县烟草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商场、烟草专业店、娱乐服务类。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区域划分。为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将新绛县辖区划分为四块区域：

第一块区域是城区的主要街道和乡镇的主要街道、国道、省道，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 50 米；

第二块区域是城区社区范围内除第一区域的其他街道、县道、乡道，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 60 米；

第三块区域是新绛县内所有行政村，行政村人口达到 300 人的，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 个，每增加 300 人，可再

增设烟草制品零售点 1 个，以此类推，且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

第四块区域是最小单元范围，汽车客运中心、火车站，根据客流量和场所内部结构，可设 1 个零售点；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大型商超、购物中心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餐饮娱乐场所内，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商品展卖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七条 按照《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销网[2022]26 号附件 2《烟草零售客户业态类型划分标准》中规定的不能归入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五类业态的其他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修理修配等场所，零售点的间距不能少于 200 米（含）。

第八条 不予发证的法定情形

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不具备申请资格的主体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如：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未领取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主体；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书报亭、电话亭、流动

摊点（车、棚）、简易板房（彩钢、玻璃搭建）、临时建筑、违章建筑或占用居民楼公用巷道、公共消防通道、楼梯间、地下室、车库以及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三）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无法明确划分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等；

（四）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如经营燃气、化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物品等；

（五）对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周边 50 米范围以内不再新增卷烟零售点；

（六）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抓烟机、电玩游戏机等自动售货装置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七）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包括淘宝店铺、微店、QQ、微信或其他电商渠道、平台等；

（八）经营场所位于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部、已被政府公布纳入征收拆迁规划的区域；

（九）无人超市、无人商场等不能识别未成年人，没有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

(十)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一)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二)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 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三)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 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四)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 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予发证的县域特指范围

根据县域经济特点, 结合发展实际等因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专业商业办公用楼(写字楼), 除首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共楼层、天台、地下车库、消防通道等;

(二) 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的场所, 包括擅自将单元房、

楼梯间、地下室、车库、杂物房、消防通道、人防工程区等区域改造用于经营的场所；

（三）经营场所内未形成商品实际展卖区域或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第十条 不再增设零售点的特指范围

根据辖区卷烟市场成熟度、零售点饱和度、人口数量等因素，为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新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汾河湾市场（海泉商贸城以西，紫光华庭小区北门所在街道以南，108国道以北，临夏线南至县标北至汾河桥南端之间以东）、西曲菜市场内、新城农贸市场内、古交菜市场广场内、文庙菜市场内，居民小区内部及其它各类果、蔬专门市场内部；

（二）行政村零售点按照合理布局规划人口比例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目标值的，原则上饱和区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周围50米以内的；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 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 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证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的;

(七) 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受布局标准限制的情形

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企业类型改变; 企业内部改制改变经营主体; 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 继承改变经营主体; 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 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新选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一)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征收等客观因素导致原有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经营的,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经营地址变更或待改造完成后, 返回原址重新申请许可证后继续经营的, 经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实地核查

属实，不受合理容量限制；

（二）因公共利益需要，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 50 米距离以内已经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主动申请变更到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合理容量限制；

（三）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大型商超、购物中心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餐饮娱乐场所内，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商品展卖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因地震、洪涝、冰雹自然灾害及失火、房屋倒塌等次生灾害导致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经营，需要在辖区内重新选址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限享受一次相关优惠政策；

（五）军烈属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合理布局限制。

第十三条 适度放宽限制标准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具有不予发证情形的，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适当放宽标准限制，且限同一对象享受一次相关优惠政策：

（一）对在退伍军人事务局有详细档案因公致残退役军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优抚政策不得高于设定距

离的百分之七十；

（二）对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可查询到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优抚政策不得高于设定距离的百分之三十；

（三）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对在省商务厅以上部门备案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优抚政策不得高于设定距离的百分之十；

以上情形对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容量或间距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本规划出台前已经设立零售点，其经营主体、经营场所条件未发生改变的，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意见规定的不予发证情形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间距”是指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同周边最近的卷烟零售点之间，行人依法可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标准如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行人道路通行规定，测量可步行的最短距离；

（二）测量中，以不破坏草坪、花坛、绿化带、隔离设施为原则，选定测量通道。因道路施工、临时封闭，或遇到临时障碍物需绕行的距离，不计算在零售点间距中；

（三）遵照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点与最近参照点的出（入）口中心点之间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四）测量零售点出入口与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供师生日常进出使用的通道口中心点作为间距测量的起始点或终止点；

（五）特定消费群体的宾馆、酒店等内部的零售点，不作为核发其外部零售许可证实地核查时距离测量的参照点。

第十八条 本规划中行政村人口数量数据参照统计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的最新数据进行计算。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改革要求、社会环境、经济发展等变化情况，新绛县烟草专卖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此规划进行适时调整，依法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

规章及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新绛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新绛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废止。如遇本规定与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报 送：运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专卖科 法规科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